

关于对朔州市连城石化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的公示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(朔区) 应急罚 (2024) 07003 号 (朔区) 应急罚 (2024) 07004 号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
处罚内容	违规向塑料桶加注柴油
罚款金额 (万元)	1.1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(万元)	— —
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— —
违法行为类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五十七条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 6.1.2 的规定
违法事实	违规向塑料桶加注柴油
处罚依据	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)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试行)的通知》(晋应急发(2020) 236 号)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相关规定裁量基准(二)的规定, 决定对朔州市连城石化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, 对主要负责人何飞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处罚机关	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06027393285147
被处罚单位名称	朔州市连城石化有限公司
被处罚单位社会信用代码	91140600395188916E
被处罚单位负责人	何飞
被处罚单位(企业)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被处罚单位经营场所	朔州市朔城区窑子头乡前寨村